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渑池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澠池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涪陵区人民医院内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涪池县人民医院院内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涪池县人民医院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后院停车场修缮; 院内道路标线; 现有绿化带铺装透水砖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实施方案及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标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万整，（¥ 26000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单价合同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荆治国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2016____年____8____月____24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渑池县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刘国 (签字)

电话： 2026.8.24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刘国 (签字)

电话：4812493

传真：

电子邮箱：2891605726@qq.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渑池支行

账号：830012010900000295

邮政编码：472400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双方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规定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按进度支付，完成总工程量的 50%付至合同总价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一年），待质量保修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